

四川中汇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、修订和完善，公司建立、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，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0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(签名)：李景川 张双林 奉兴 芮旭东 冯华祥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